附件2

中国—格鲁吉亚自贸协定产品

特定原产地规则

第一部分 注释

一、本附件的税则归类改变标准要求用于生产货物的每种非原产材料在缔约一方或双方领土内经过生产后发生税则归类改变。

二、就本附件中所列的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而言：

“章改变”表示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本章、品目或子目。这表示用于生产货物的所有非原产材料进行了协调制度编码两位数级的税则归类改变。

“品目改变”表示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本章、品目或子目。这表示用于生产货物的所有非原产材料进行了协调制度编码四位数级的税则归类改变。

“区域价值成分百分比” 表示根据第三章(原产地规则)第四条(区域价值成分)进行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的最小百分比要求；以及

“完全获得”表示货物按照第三章(原产地规则)第三条(完全获得或生产的货物)规定是在一缔约方完全获得或生产。

三、对于按规定可适用废碎料归类的商品，无论是否具体列明，其原产地标准是完全获得。

四、本附件以更新至2017版的协调制度为基础制定。第二部分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 **税则号列** | **商品描述** |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
| --- | --- | --- |
| **01** | 活动物 | 完全获得 |
| **02** | 肉及食用杂碎 | 完全获得 |
| **03** | 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 章改变 |
| **04** | 乳品；蛋品；天然蜂蜜；其他食用动物产品 | 完全获得 |
| **05** | 其他动物产品 | 章改变 |
| **07** | 食用蔬菜、根及块茎 | 章改变 |
| **08** | 食用水果及坚果；柑桔属水果或甜瓜的果皮 | 章改变 |
| **09** | 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 |  |
| **09.01** | 咖啡，不论是否焙炒或浸除咖啡碱；咖啡豆荚及咖啡豆皮；含咖啡的咖啡代用品 |  |
|  | 未焙炒的咖啡 |  |
| **0901.11** | --未浸除咖啡碱 | 章改变 |
| **0901.12** | --已浸除咖啡碱 | 章改变 |
|  | -已焙炒的咖啡 |  |
| **0901.21** | --未浸除咖啡碱 | 区域价值成分60%且由未加工的咖啡豆（可焙炒）加工而成 |
| **0901.22** | --已浸除咖啡碱 | 区域价值成分60%，且由未加工的咖啡豆（可焙炒）加工而成 |
| **0901.90** | -其他 | 区域价值成分60%，且由未加工的咖啡豆（可焙炒）加工而成 |
| **09.02** | 茶，不论是否加香料 | 章改变 |
| **09.03** | 马黛茶 | 章改变 |
| **09.04** | 胡椒；辣椒干及辣椒粉 | 章改变 |
| **09.05** | 香子兰豆 | 章改变 |
| **09.06** | 肉桂及肉桂花 | 章改变 |
| **09.07** | 丁香（母丁香、公丁香及丁香梗） | 章改变 |
| **09.08** | 肉豆蔻、肉豆蔻衣及豆蔻 | 章改变 |
| **09.09** | 茴芹子、八角茴香、小茴香子、芫荽子、枯茗子及蒿子；杜松果 | 章改变 |
| **09.10** | 姜、番红花、姜黄、麝香草、月桂叶、咖喱及其他调味香料 | 章改变 |
| **10** | 谷物 | 完全获得 |
| **11** | 制粉工业产品；麦芽；淀粉；菊粉；面筋 | 完全获得 |
| **12** | 含油子仁及果实；杂项子仁及果实；工业用或药用植物；稻草、秸秆及饲料 | 章改变（仅1211增加了20章和14章的冷或冻植物，14章和20章也是，故仍可维持章改变） |
| **13** | 虫胶；树胶、树脂及其他植物液、汁 | 章改变 |
| **14** | 编结用植物材料；其他植物产品 | 章改变 |
| **15** |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 完全获得 |
| **16** | 肉、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制品 | 章改变 |
| **17** | 糖及糖食 |  |
| **17.01** | 固体甘蔗糖、甜菜糖及化学纯蔗糖 | 完全获得 |
| **17.02** | 其他固体糖，包括化学纯乳糖、麦芽糖、葡萄糖及果糖；未加香料或着色剂的糖浆；人造蜜，不论是否掺有天然蜂蜜；焦糖 | 完全获得 |
| **17.03** | 制糖后所剩的糖蜜 | 完全获得 |
| **17.04** | 不含可可的糖食（包括白巧克力） | 品目改变且区域价值成分60% |
| 18 | 可可及可可制品 |  |
| **18.01** | 整颗或破碎的可可豆，生的或焙炒的 | 完全获得 |
| **18.02** | 可可荚、壳、皮及废料 | 章改变 |
| **18.03** | 可可膏，不论是否脱脂 | 章改变 |
| **18.04** | 可可脂、可可油 | 章改变 |
| **18.05** | 未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可可粉 | 章改变 |
| **18.06** | 巧克力及其他含可可的食品 | 品目改变且区域价值成分60% |
| **19** | 谷物、粮食粉、淀粉或乳的制品；糕饼点心 |  |
| **19.01** | 麦精；细粉、粗粒、粗粉、淀粉或麦精制的其他品目未列名的食品，不含可可或按重量计全脱脂可可含量低于40％；税目04.01至04.04所列货品制的其他税目未列名的食品，不含可可或按重量计全脱脂可可含量低于5％ | 章改变，但从第4章转变来的除外 |
| **19.02** | 面食，不论是否煮熟、包馅（肉馅或其他馅）或其他方法制作，例如，通心粉、面条、汤团、馄饨、饺子、奶油面卷；古斯古斯面食，不论是否制作 | 章改变，但从第11章转变来的除外 |
| **19.03** | 珍粉及淀粉制成的珍粉代用品，片、粒、珠、粉或类似形状的 | 章改变，但从第11章转变来的除外 |
| **19.04** | 谷物或谷物产品经膨化或烘炒制成的食品（例如，玉米片）；其他品目未列名的预煮或经其他方法制作的谷粒(玉米除外)，谷物片或经其他加工的谷粒（细粉、粗粒及粗粉除外） | 章改变，但从第11章转变来的除外 |
| **19.05** | 面包、糕点、饼干及其他烘焙糕饼，不论是否含可可；圣餐饼、装药空囊、封缄、糯米纸及类似制品 | 章改变，但从第11章转变来的除外 |
| **20** | 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 | 章改变 |
| **21** | 杂项食品 | 章改变 |
| **22** | 饮料、酒及醋 |  |
| **22.01** | 未加糖或其他甜物质及未加味的水，包括天然或人造矿泉水及汽水；冰及雪 | 完全获得 |
| **22.02** | 加味、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水，包括矿泉水及汽水，其他无酒精饮料，但不包括税号20.09的水果汁或蔬菜汁 | 章改变 |
| **22.03** | 麦芽酿造的啤酒 | 章改变 |
| **22.04** | 鲜葡萄酿造的酒，包括加酒精的；税号20.09以外的酿酒葡萄汁 | 完全获得 |
| **22.05** | 味美思酒及其他加植物或香料的用鲜葡萄酿造的酒 | 完全获得 |
| **22.06** | 其他发酵饮料（例如，苹果酒、梨酒、蜂蜜酒、清酒）；其他税号未列名的发酵饮料的混合物及发酵饮料与无酒精饮料的混合物 | 完全获得（2017版商品名称中增加清酒） |
| **22.07** | 未改性乙醇，按容量计酒精浓度在80％及以上；任何浓度的改性乙醇及其他酒精 | 完全获得 |
| **22.08** | 未改性乙醇，按容量计酒精浓度在80％以下；蒸馏酒、利口酒及其他酒精饮料 | 区域价值成分60%，同时要求在一缔约方内进行混合、过滤及其他后续操作等加工工序。 |
| **22.09** | 醋及用醋酸制得的醋代用品 | 完全获得 |
| **23** | 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配制的动物饲料 | 完全获得 |
| **24** | 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 章改变 |
| **40.01** | 天然橡胶、巴拉塔胶、古塔波胶、银胶菊胶、糖胶树胶及类似的天然树胶，初级形状或板、片、带： | 章改变 |
| **52.01** | 未梳的棉花 | 完全获得 |
| **52.02** | 废棉（包括废棉纱线及回收纤维）： | 完全获得 |
| **52.03** | 已梳的棉花 | 完全获得 |